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梁山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梁发改〔2026〕17号

关于梁山县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梁山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《梁山县人民医院关于延续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山东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转发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缓解就诊就医停车难，车位周转使用效率低等问题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，综合考虑车位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现对你院院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来院就诊就医人员所乘车辆在院内停放的，凭当日就诊

治疗凭证(门诊发票或住院清单等)当日免费停放。

二、来医院探视病人、办理相关业务人员所乘车辆在院内停放的，实行计时收费。不足1小时(含)的免费，超过1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照每小时1元收取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取)。其中，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绿牌车辆停车2小时以内(含)/天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，超过部分按照每小时1元收取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取)。每天(累计24小时)最高收费10元，超过24小时累计收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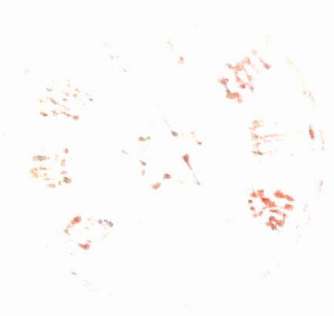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、警车、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辆，残疾人专用机动车(持有残疾证)等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，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四、你院要做好停车位的合理规划布局，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，在适当位置设置明显的导引标识，营造规范有序的停车秩序。同时做好停车管理账务的独立核算，建立完整的收支账目，为成本核算提供依据。你院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停车场入口和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，标明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文件自2026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局，县市场监管局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印发
